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81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說明會簡章 (A09000000E_1110081657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1008165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度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並鼓勵學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下稱該校）111年8月17日臺中大學文創字第1115060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兼顧自然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學校需求及具美感之校園，本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程：申請學校於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向所屬主管機關函送「申請計畫書」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於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彙整所屬學校申請資料，函送該校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補助原則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擇優補助8至10校為原則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財力級次採部分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。申請總計畫經費以資



本門為主，可酌編經常門（以10%為上限）。

- 三、另為使申請學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審查及補助方式等，本案分別於111年9月13日（中區臺中場）、9月15日（東區花蓮場）、9月16日（北區臺北場）、9月22日（南區高雄場）、9月23日（東區臺東場）辦理5場計畫說明會，每場次核予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（報名資訊詳附件），出席人員請各所屬單位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章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輔導團隊專任助理陳美玲小姐，電話04-22181022，電子信箱：caepo@gm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